

濮阳县教育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濮阳县全民健身场地  
器材补短板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濮财县磋商采购-2026-5

采购单位：濮阳县教育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伟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濮财县磋商采购-2026-5

2、项目名称：濮阳县教育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濮阳县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39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09005080D0 4689001001	濮阳县教育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濮阳县 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工程项目	339800.00	339800.00

## 5、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笼式场地围网系统、一体式篮球架足球门组合、悬浮式拼装地板、移动式羽毛球柱、靠背休闲椅（技术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4) 交货及安装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至正常使用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起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时间不足一年须提供完善的财务制度证明）或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格式),则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已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策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承接不予接受,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不提供投标不予接受。

(2)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项目开标后资格审查时,评标专家通过互联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负责保留查询信息,投标人可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页和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6年3月2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3月2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2、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濮阳县教育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濮阳县红旗路东段综合办公楼内

联系人：刘子民

联系方式：1663931180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伟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中原路与安凯路交叉口南 100 米电子商务产业园

联系人：黄成

联系电话：0393-6656686

### 3.监督单位：濮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濮阳县红旗路 97 号

联系方式：0393-3318604

本公告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发布者：中伟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3月12日

## 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概述	濮阳县教育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濮阳县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工程项目
2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详见磋商公告
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及开标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5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6	采购内容	笼式场地围网系统、一体式篮球架足球门组合、悬浮式拼装地板、移动式羽毛球柱、靠背休闲椅（技术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	采购预算	<b>339800.00 元（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按无效标处理）</b>
8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评审专家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0	付款方式	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于合同中另行约定
11	交货及安装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3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至正常使用
12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13	质保期	8 年
1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缴清。

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lt;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gt;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p>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1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1、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a href="https://www.pyssggzy.cn/">https://www.pyssggzy.cn/</a>），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p> <p>2、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格式）。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a href="https://www.pyssggzy.cn/">https://www.pyssggzy.cn/</a>”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p> <p>3、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p>
1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1、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供应商需要（注：使用IE11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投标。各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须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a href="https://www.pyssggzy.cn/">https://www.pyssggzy.cn/</a>。</p> <p>2、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a href="https://www.pyssggzy.cn/">https://www.pyssggzy.cn/</a>”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招投标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p> <p>注：为保证响应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开投标程序。</p>
20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解密方式：远程解密

		<p>1、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a href="https://www.pysggzy.cn/">https://www.pysggzy.cn/</a>)按时解密。</p> <p>2、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由于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p>
21	暗标要求	<p>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p> <p>（一）主观因素评审方案要与整体标书分离，提交响应文件时单独上传至交易系统内项目对应的暗标项，不需要添加同级目录或子目录。</p> <p>（二）主观因素评审方案中“暗标”部分的内容：评分标准中主观因素评审要求的内容。</p> <p>（三）暗标的编制要求：暗标的编制要求：</p> <p>1.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的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p> <p>1.1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封皮：使用黑体一号字体（黑色），顶行居中对齐，不得出现目录、日期和空白页，无需标注页码。</p> <p>1.2 字体：一级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字（黑色）；二级及以下标题及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内部的字体内容统一使用小 4 号宋体字（黑色），图表外部的字体与技术标全文字体保持一致。</p> <p>1.3 正文标题序号以阿拉伯数字编排，一级为 1、2、3...；二级为 1.1、1.2、.....2.1、2.2....；三级为 1.1.1、1.1.2..1.2.1、1.2.2....，以此类推。正文标题阿拉伯数字后应加入顿号，例如“1、”。</p> <p>1.4 页码：全文所有版面均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全文内容不允许使用页码。</p> <p>1.5 版面：全部内容版面应为 A4 大小，页边距要求左边距为 3.17 厘米，右边距及上下边距为 2.54 厘米（误差不超过 10%）：正文行距采用固定值 30 磅，字符间距为标准，标题及文字一律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p>

		<p>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勾选其他任何未要求选项；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全文的文字及图表连续编排。</p> <p>1.6 其他：响应供应商在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响应文件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对暗标评审的格式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识图形，所有文字不得做加粗、倾斜处理，所有线条、边框不得做加粗处理；不得出现任何标识或暗示响应供应商名称、人员姓名等信息的微标、文字、语句及其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做法；不得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p> <p>1.7 如潜在响应供应商不符合以上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编制要求，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标书要求，磋商小组应按无效响应处理。</p>
2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2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p> <p>2、中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人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存档。</p> <p>3、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服务、磋商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结算方式和合同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项目要求
- (3) 磋商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二、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考“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按照操作说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3) 报价应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若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若汉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汉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 三、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1) 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因其自身原因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未能按规定时间与需方签订合同。
- (3) 入围供应商出现明显背离市场价格的纳入不良记录、列黑名单，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 (4) 供应商恶意串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事宜；
  -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⑥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⑦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⑧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⑨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⑩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顺序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签章。**

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

(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 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与磋商开始时间一致。

## 八、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方将拒绝在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九、磋商程序

(1) 竞争性磋商采取两轮磋商，中伟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签到排序，由磋商小组依次进行磋商。

(2)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逐家研究供应商所投磋商响应文件中服务内容等内容（详见附件一，未通过审查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最终报价），并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

(3)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对第一轮磋商中所发现的问题与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采购（投标）系统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能超过上一轮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本次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以最终报价作为计分标准。

(4)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百分制）及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独立打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成为成交供应商。如得分相同，最终报价低的优先；得分相同，最终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排序确定。

**注：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 十、磋商小组

中伟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评审专家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

## 十一、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详见“附件二”。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十二、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3) 不向未成交方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十三、质疑

依据相关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都是受理质疑的主体。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投标人资格要求，均由采购人制定，依据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涉及采购需求及投标人资格的异议，由采购人受理并答复。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应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起书面质疑：

- (1) 对投标人资格或采购需求有异议的，由采购人受理并答复；
- (2) 对采购程序、过程或成交结果有异议的，由代理机构受理并答复；
- (3) 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接受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重复质疑；
- (4) 采购人、代理机构接受质疑的联系方式见本文件第一部分；
- (5) 详细程序及规定请参阅《财政部第 94 号令》。

## 十四、成交通知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十五、签定合同

成交供应商根据成交通知书在约定的时间、地点与需方签定合同。

## 十六、其他

- (1) 濮阳县教育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对本磋商文件具有最终解释权。
- (2)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一、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则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时间不足一年须提供完善的财务制度证明）或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项目开标后资格审查时，评标专家通过互联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负责保留查询信息，投标人可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7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p>	<p>供应商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页和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p>	<p>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策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承接不予接受，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不提供投标不予接受。</p> <p>(2)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p>				

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上述资格审查表中 1 至 5 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已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2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部分“项目须知”规定，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部分“项目须知”规定
4	交货及安装期限	符合第二部分“项目须知”规定
5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项目须知”规定
6	质保期	符合第二部分“项目须知”规定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中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项目须知”规定
9	其他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附件二、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p><b>投标报价</b> (30分)</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为保障服务质量及投标人能够诚信履约，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当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在评标现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
<p><b>客观评审因素</b>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35分)</p>	<p>技术参数 (30分)</p>	<p>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指标在合同签订前及履行过程中，发现有虚假应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相应的赔偿。</p>	30
	<p>类似业绩 (5分)</p>	<p>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完成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5分，最多得5分。                      注：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5
<p><b>主观评审因素</b>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35分)</p>	<p>供货、运输方案 (8分)</p>	<p>依据投标人所提供项目供货、运输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1、供应商提供项目供货、运输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程度非常优秀的得8分；                      2、供应商提供项目供货、运输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程度比较优秀的得6分；                      3、供应商提供项目供货、运输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3分。                      4、供应商提供项目供货、运输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程度较差的得1分。                      5、供应商未提供项目供货、运输方案的得0分。</p>	8
	<p>安装、调试方案 (8分)</p>	<p>1、安装、调试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                      2、安装、调试方案比较全面、比较详尽的，得6分；                      3、安装、调试方案有合理性，但不全面、不详尽的，得3分；</p>	8

		4、安装、调试方案全面性较差、措施保障性差的，得1分； 5、未提供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8分）	1、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内容可行性强且优于其他供应商，得8分； 2、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4分； 3、产品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2分； 4、供应商未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措施的得0分。	8
	售后服务方案（6分）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团队和应急响应等） 1、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全面、详尽、合理、措施有保障，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优于其他供应商的承诺，得6分； 2、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比较详尽的，得3分； 3、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一般，得1分。 4、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0分。	6
	其他增值服务方案（5分）	方案完善、科学合理、条理清晰，可执行得5分； 方案基本完善、基本考虑周到，可实施得4分； 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安排基本合理，勉强可以实施得3分； 方案内容落后，实施存在困难得2分； 方案内容前后不连贯表述不清楚，无法实施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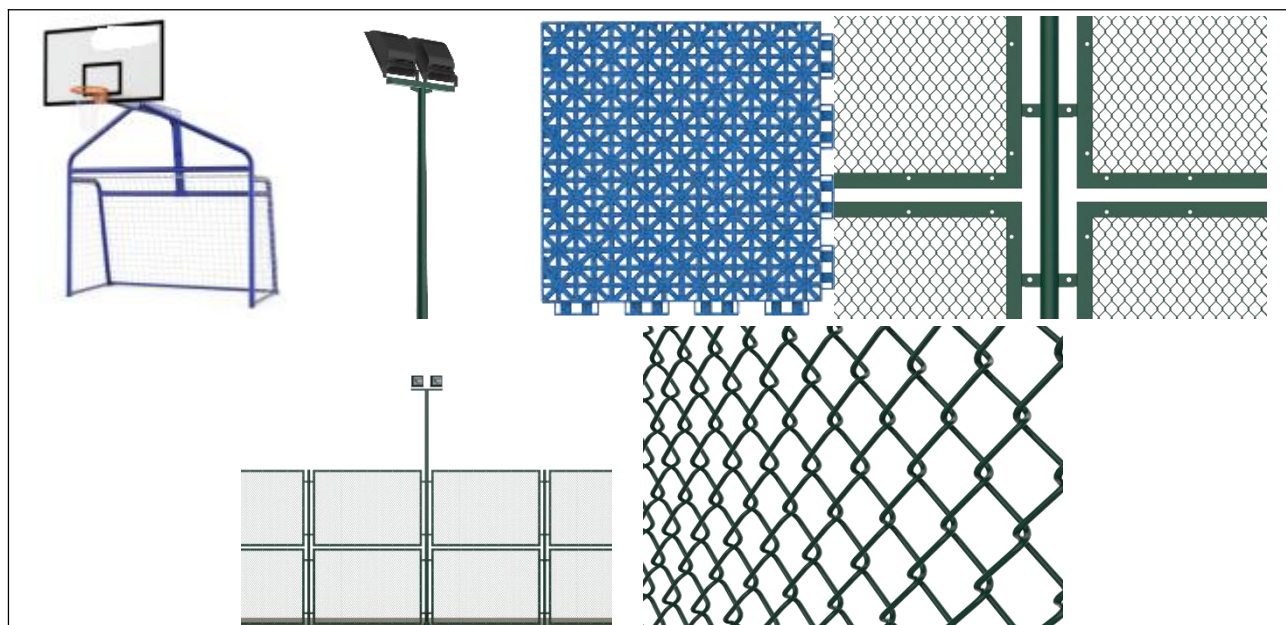
### 一、项目配置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笼式场地围网系统	套	2
2	一体式篮球架足球门组合	套	2
3	悬浮式拼装地板	套	2
4	移动式羽毛球柱	套	2
5	靠背休闲椅	2件/套	2

### 二、技术要求

#### 1. 笼式场地围网系统

产品名称	笼式多功能运动设施	型 号	
产品尺寸	32×19×4m	品 牌	
图片（仅供参考，灯杆实际为八根，16盏灯）			
			



<p><b>主要功能</b></p>	<p>可用作篮球、足球、排球、羽毛球等练习运动。</p>
<p><b>注意事项</b></p>	<p>严禁敲打、攀爬等破坏行为。</p>
<p><b>维保说明</b></p>	<p>1、器材上的漆层意外脱落应及时喷补，以免锈蚀； 2、对人体接触的部位，应注意磨损程度，以确保您的人身安全。</p>
<p><b>参数说明</b></p>	<p><b>一、基本要求：</b></p> <p>1、阻燃性：主架构件应为阻燃性能高的钢制件。</p> <p>2、金属材料：金属材料的表面处理需采用固态粉末静电喷涂工艺。</p> <p>3、器材的结构、功能和可预见的非正常使用：不得存在潜在危险。</p> <p>4、易触及到的部件所有棱边和尖角：全部采用倒圆角 R3.0MM 处理</p> <p>5、易接触的管材末端：采用封头封口结构，并用不锈钢铆钉铆接完成。</p> <p>6、器材各部位铆钉、螺母等紧固件：所有紧固件需具有防松、防盗、防锈功能。</p> <p>7、突出物：器材上没有与使用功能无关的突出物。</p> <p>8、碰撞区域防护通则：碰撞区域内没有锐边零件、突出物 and 任何卡夹的构件。</p> <p>9、器材安装：器材采用直埋式，地埋深度不低于 400mm，器材安装稳固、可靠，所有钢性构件没有松动和地基晃动现象。</p> <p>10、环保要求：器材在正常使用过程中，没有染色、掉沫以及感官能觉察到的异味现象。</p>

11、钢制件表面：固态粉末静电喷涂工艺。

12、器材的金属涂饰件外表面：光滑平整、色泽均匀、结合牢固，没有起皮脱落、漏涂、锈蚀、裂痕以及较明显的流痕、花斑、结点等缺陷。

## 二、设备围挡参数：

1、金属管焊接结构网架笼式多功能运动场设备面积为  $33 \times 19\text{m}$ ，在两端宽度面的正中间各有一个一体式篮球架足球门。

2、立柱与连接横管采用优质钢管，并采用固态粉末静电喷涂工艺，颜色为墨绿色，色泽保持八年不褪色，主立柱需采用片状的框架焊接结构，埋后高度不低于  $4000\text{mm}$ ，立柱管的规格  $\Phi 76 \times 3\text{mm}$ ，立柱表面处理采用喷塑工艺，顶部采用焊接式扣盖作封口处理。

3、围网总高度为  $4000\text{mm}$ 。

4、出入口：至少配备 2 个  $1400 \times 1800\text{mm}$  的单开式框架门，门采用不小于  $\square 50 \times 50 \times t2.0\text{mm}$  的优质矩形管与直径为  $\Phi 4\text{mm}$ ，网孔中心距大小为  $45 \times 45\text{mm}$  的栅栏网焊接而成。

5、各网片围网所有螺栓采用不锈钢螺栓，并使用防松螺母、弹簧垫圈防松方式，保证连接长期可靠。

## 三、围网参数：

1、线材：适合各种用途的高标准优质低碳镀锌铁丝，确保不同场地的使用需求。

2、原料：原装纯 HDPE 塑料包裹，决无掺杂半点填充料及再生原料成分，确保了产品的使用寿命及其标准要求。

3、包塑：300 度高温塑化，使内层低碳镀锌铁丝与表层塑料紧密粘帖，不易让空气渗入铁丝表面，阻止因氧化而由内到外长锈所造成的爆裂而缩短寿命。

4、厚度：高温塑化挤压、稳定的旋转速度，塑料表层厚度保持在  $0.6\text{mm}$  以上。

5、颜色：多种色母粉原料合成再加入特有的抗 UV 原料整体混合技术，确保产品颜色的耐候性及持久性，多年使用表面仍光洁如新、亮丽持久。

6、工艺：特有旋勾编织穿引技术，优化的模具设计，确保生产时产品弯

曲处无破裂痕。

7、寿命：高密度的原粒塑料，表面吸水率为 0%，耐普通的酸和碱，使用年限长达 10 年。

#### **四、一体式篮球架足球门：**

1、采用篮球架足球门一体式结构，足球门管材规格  $\phi 89 \times 3\text{mm}$ 。

2、篮板材料为 SMC。

3、篮球架结构尺寸符合 GB 23176-2008 中 4.1 要求。

4、篮板背部连接：与篮板的连接采用了 5 点连接的整体焊接构件。

5、篮板抗冲击强度：在 1000mm 的高度用重量为 1040g 的圆球作兹有落体对篮板 5 个不同的位置做冲击试验后篮板无开裂、破损现象。

6、篮板的防水试验：按 GB 19272-2011 中 6.12.1.1.4 做试验后，质量变化小于 1%。

7、篮球架构件的稳定性指标：

8、在篮圈的垂直方向上悬挂 3200N 的重块保持 1 分钟后，篮球架构件在任何方向上没有出现倾斜、翻到或较明显的永久性变形现象。

9、在篮圈的侧向方向上悬挂 900N 的重块保持 1 分钟后，篮球架构件在任何方向上没有出现倾斜、翻倒或较明显的永久性变形现象。

10、足球门内宽度为  $(3000 \pm 10)\text{mm}$ ，内高度为  $(2000 \pm 10)\text{mm}$ 。

#### **五、太阳能灯光照明**

1、标准场地配备一体式灯柱 8 组，每根灯柱配备 2 盏独立的 LED 太阳能灯源，共 16 盏。

2、灯柱与围网框架为统一的整体，灯柱整体高度不低于 6 米。灯柱采用  $100 \times 100 \times 3.0\text{mm}$  优质钢管，采用预埋式，预埋深度 500mm。

3、太阳能 LED 灯可用 10 年以上，能满足常规照明每天 8 小时以上需求。灯源开关采用光控系统+智能感应，在有人运动状态下，光照不足时，自动开启。无人运动时，延时 5 分钟或适当时长后，自动关闭。

4、灯源采用节能高效集成 LED，功率不小于 30W，综合光效  $\geq 150\text{LM/W}$ ，单盏中心照度  $\geq 60\text{lux}$ ，显色指数 75，防护等级 IP66，地面照度  $\geq 150\text{lux}$ 。

5、照明灯具及电缆接头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配电控制箱的防护等级不

	<p>低于 IP54。</p> <p><b>六、悬浮地板参数：</b></p> <p>1、采用悬浮式拼装地板。</p> <p>2、悬浮式拼装底板采用环保材料高强度聚丙烯聚合物（PP），无毒、无味、绿色环保，具有良好的抗氧化、抗紫外线，防水防潮性能。地板安装后舒适、平稳、防滑。</p> <p>3、生产工艺：单点注塑、一次成型，有良好的抗变形能力。</p> <p>4、正面结构：双层菱形镂空结构（提供良好坚固结构域合理的表面摩擦力）。</p> <p>5、背面结构：悬浮式模块结构，每块有不少于 900 个双重支撑点（可形成稳固的垂直方向弹性支撑，提供良好的缓冲，整体形态更稳定，下雨时可顺利疏、排水）。</p> <p>6、收边方式：采用锁扣系统，可提供机械侧向缓冲。</p> <p>7、外观：地板颜色均匀一致，无明显色差，表面无龟裂，气泡、塑化不良，地板正面无毛刺；表面平整、材质密实、不易粘污、便于清洁；拼接后相邻两块地板上下错位不大于 1mm。</p> <p>8、篮球反弹率：≥93%。</p> <p>9、各项性能需要适合篮球、五人制足球门及多功能体育运动要求，并在室外使用。</p>
<b>执行标准</b>	GB 19272-2011、GB/T 19851.13-2007、GB/T 19851.15-2007、足球竞赛规则、篮球竞赛规则、排球竞赛规则、羽毛球竞赛规则
<b>检验及保险</b>	产品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符合执行标准的认证证书，并已投保产品责任险、意外伤害险、公众责任险和产品质量险。

在设计标底的时候需要注意：

配置埋地式篮球架，场地大小需为 32 米×19 米。

配置一体式篮球架足球门，场地大小须为 33 米×19 米。

配置移动式篮球架，场地大小需为 34 米×19 米。

### 七、移动式羽毛球柱

1、立柱采用直径 Φ48mm，壁厚 2.75mm 钢管；

- 2、网柱高度（1340~1550）±5mm，高度可调节，适用于成人及中小學生使用；
- 3、采用配重箱体式结构，底座尺寸 600×450×110mm，内置移动轮，可随时移动搬运；
- 4、球网采用纤维材料，符合 GB/T 19851.13 标准要求；
- 5、投标文件中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和确认函扫描件（初次发证日期早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 **八、靠背休闲椅**

- 1、主要承载立柱采用 70mm×50mm×3.0mm 标准管材，并与其他管材同时满足 GB19272—2011 标准中相关静载荷、稳定性要求；
- 2、靠背管、横连管等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38mm×38mm×2.0mm 或等强度钢管；座板和靠背采用防腐木或塑木。

## 第五部分 合同

(中标后项目单位和中标单位依据实际情况自拟合同条款)

采购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项目) 委托 (代理机构名称) 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

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 1.无履约保证金

### **第七条 验收**

- 1.服务期限： \_\_\_\_\_ 至 \_\_\_\_\_。  
服务地点： \_\_\_\_\_。  
验收时间： \_\_\_\_\_。  
验收地点： \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 5.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4.维护期内,乙方在接到故障报修后,必须及时快速响应,36小时之内进行故障修复,保证前端设备完好动态畅通率达到95%以上,如未达到95%畅通率,每天乙方向甲方赔付合同总额的\_\_\_\_%违约金,直到恢复95%畅通率。

##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濮阳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濮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格式 1:

## 声 明 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地址）授权（签字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签字代表，参加贵方（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说明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偏差表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8、商务部分
- 9、技术部分
- 10、其它材料

注：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总价为人民币（小写）\_\_\_元，即（大写）\_\_\_元。

2、如果我们的说明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文件。

6、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2: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投标范围	
交货及安装期限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 （可另附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是否属于节能环保认证产品
1									
2									
3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小写）¥_____			

表格可根据具体需要自行调整。

注：1、投标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小写）¥_____		

注：没有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的，可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3:

###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备注
1				
2				
3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与服务偏差表、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商务与服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备注
1				
2				
3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与服务偏差表、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4: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出具此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公司(公司名称)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 是(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采购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签署投标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地：

受委托人：                        身份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住所地：                        联系方式：

现委托          (受委托人姓名)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你单位组织的  
          (采购编号、项目名称)          的招投标活动。

委托代理权限如下：代为参加招投标活动；代为签署投标文件及整个招投标活动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书；代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及处理政府采购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等相关事宜；代为承认与我公司签署、实施的与采购文件相关的采购活动及行为。

本授权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及受委托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5: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编号、项目名称），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资格证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其他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件。
- 4、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格式 6: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 格式 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号	是否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备注
1							
2							
...							

注：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号	备注
1						
2						
...						

注：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8:

## 客观评审因素（商务部分）

格式 9:

## 主观评审因素（技术部分）暗标

# 濮 阳 市 政 府 采 购

文件编号：

## 主 观 因 素 评 审 方 案

(暗标部分)

# 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写及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

## 编制要求

一、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二、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1.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要与整体标书分离，提交响应文件时单独上传至交易系统内项目对应的暗标项，不需要添加同级目录或子目录。

2.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中“暗标”部分的内容：评分标准中主观因素评审要求的内容。

3. 暗标的编制要求：暗标的编制要求：

4. 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的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4.1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封皮：使用黑体一号字体（黑色），顶行居中对齐，不得出现目录、日期和空白页，无需标注页码。

4.2 字体：一级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字（黑色）；二级及以下标题及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内部的字体内容统一使用小4号宋体字（黑色），图表外部的字体与技术标全文字体保持一致。

4.3 正文标题序号以阿拉伯数字编排，一级为1、2、3...；二级为1.1、1.2、…….2.1、2.2...；三级为1.1.1、1.1.2..1.2.1、1.2.2...，以此类推。正文标题阿拉伯数字后应加入顿号，例如“1、”。

4.4 页码：全文所有版面均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全文内容不允许使用页码。

4.5 版面：全部内容版面应为A4大小，页边距要求左边距为3.17厘米，右边距及上下边距为2.54厘米（误差不超过10%）；正文行距采用固定值30磅，字符间距为标准，标题及文字一律两端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勾选其他任何未要求选项；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全文的文字及图表连续编排。

4.6 其他：响应供应商在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响应文件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对暗标评审的格式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识图形，所有文字不得做加粗、倾斜处理，所有线条、边框不得做加粗处理；不得出现任何标识或暗示响应供应商名称、人员姓名等信息的微标、文字、语句及其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做法；不得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4.7 如潜在响应供应商不符合以上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编制要求，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标书要求，磋商小组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格式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格式自拟。

附件：

##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

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

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 二、关于监狱企业

###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六、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 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进一步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 濮阳市财政局文件

濮财购〔2022〕9号

---

## 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 进一步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区）财政局、各代理机构：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便利度，持续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濮财购〔2021〕26号），现就进一步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工作通知如下：

### 一、信用承诺对象

参加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二、信用承诺内容

供应商作出自身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采购文件中应予以明确）。

## 三、信用承诺形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格式见附件）。

## 四、信用承诺应用

（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 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同时,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 已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 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 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 **五、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六、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 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附件：

##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